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41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俊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8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